

國子監志

卷之四十四  
官師志四  
銓除

第三冊



國子監志卷四十四

官師志四

銓除

○國子監兼管監事滿漢大臣。雍正三年始

命康親王。果郡王。兼領監事。嗣後以大學士尚書侍郎

內閣學士等官兼管。皆

特簡。無定員。

○兼管國子監蒙古事。乾隆三十年。

命侍郎悟勒穆濟兼管。三十七年。以郎中法福里兼管





蒙古司業事亦

特簡無定員。

○滿祭酒由滿洲蒙古科甲出身之詹事府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開列請

旨簡用。應行陞轉各部院侍郎內閣學士詹事府詹事太常寺卿光祿寺卿太僕寺卿等官

謹案本監各官補授陞轉俱遵現行品級考開載其隨時更定條例及格外遷擢不拘成格者

並按年分識於後。

順治十七年定國子監滿祭酒缺出於應陞各

官內遴選通曉清文及人品學問可為師範者

推用。滿司業亦准此例。

乾隆十一年

諭吏部滿祭酒缺出仍照向例由科甲出身人員開列請旨簡用。

十九年。

諭內閣國學以課訓士子為職現任國子監祭酒武極



理。係繙譯進士出身。不宜司教之任。著以對品京堂缺補用。

謹案嗣是滿祭酒員缺。繙譯進士出身之員。遂停開列之例。

十九年吏部議准。從前繙譯進士初次引

見時。因奉有歸進士班銓用之

諭旨。是以遇有翰詹缺出。遂將繙譯出身之人一體陞

用。今繙譯鄉會試。既經議停。而繙譯進士。與文進士舉人。究屬有間。其陞轉翰詹祭酒司業等

官之處。一并停止。

三十四年。吏部奏准。滿漢祭酒。均有司鐸成均。造就人材之任。應一體遵

旨。帶領引

見補授。以歸畫一。

嘉慶八年。吏部奏定祭酒員缺。將應陞之翰詹官員。按品級統行帶領引

見請

旨補放。



十四年。

諭吏部嗣後滿祭酒缺著將應陞人員通行開列註明俸次具題

○漢祭酒由科甲出身之詹事府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詹事府中允國子監司業詹事府贊善開列請

旨簡用應行陞轉內閣學士詹事府詹事太常寺卿光祿寺卿太僕寺卿詹事府少詹事等官

乾隆五年祭酒謝道承陞任內閣學士兼管監

事大學士趙國麟奏稱謝道承在祭酒任內訓導有方太學諸生因其陞任具呈懇留

上以內閣學士職非繁劇仍令兼祭酒任不開缺

十一年漢祭酒崔紀出缺

諭內閣祭酒為成均司鐸之長有造就人材之責著吏部將應行開列及其次應陞人員一併引見嗣後漢祭酒員缺部臣開列應陞之員引

見請

旨簡用



嘉慶十年。

諭吏部漢祭酒一缺。著改為開列請簡。以符體制。

○滿司業由滿洲蒙古科甲出身之詹事府中  
允贊善翰林院編修檢討各部院宗室員外郎  
員外郎內閣侍讀太常寺寺丞欽天監監副  
起居注主事宗人府經歷主事各部院宗室主事  
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  
寺署正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應行陞轉詹事府少詹事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詹事府庶子等官。

順治十六年。

諭內閣入監官生滿洲官員子弟有願讀清書或讀漢  
書及漢官子弟有願讀清書者俱送入國子監仍設  
滿洲司業助教教習清書

雍正六年吏部奏准滿洲司業員缺傳齊應陞  
各官交九卿遴選四五人由部引

見恭候

簡用。



三十年。吏部議定滿洲司業員缺。由部傳齊翰林院檢討各部院員外郎。內閣侍讀詹事府中允。凡科甲出身人員。不分滿洲蒙古。均交與九卿揀選四五員。由部引

見補授。

三十三年。吏部議准滿洲司業員缺。向例於應陞人員內。揀選四五員引

見。現在人數不敷。選用應照翰詹官員之例。於應陞人員內。由大學士會同吏部揀選。擬定正陪引

見恭候

簡用

又司業博卿額。陞授詹事府左庶子。奉

旨仍兼司業。不必開缺。是年博卿額又陞翰林院侍講學士。吏部奏請應否開缺。奉

旨不必開缺。

○蒙古司業。由吏部傳齊各部院蒙古郎中。員外郎。會同理藩院。遴選能繙譯蒙古文藝通曉清文蒙古字語者引



見補授。應行陞轉內閣蒙古侍讀學士。詹事府少詹事。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詹事府庶子等官。

○漢司業由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論資開列二十人引

見補授。應行陞轉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順天府府丞。奉天府府丞。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詹事府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詹事府中允等官。

雍正九年。漢司業缺出。祭酒鄂爾奇孫嘉淦奏請現任編修胡宗緒。學有本原。人尤端謹。堪以勝任。奉

旨依擬用。

乾隆十四年。

命大學士九卿督撫保舉經學。陸續保薦共四十人。十六年。經大學士等核定。陳祖范。吳鼎。梁錫璣。顧棟高。四人奉

旨。吳鼎。梁錫璣。俱以國子監司業用。吳鼎即行補授。梁



錫璵亦著一體食俸辦事。其陳祖范顧棟高年老不能來京奉

旨加司業銜

十七年恭遇

孝聖憲皇后六旬萬壽恩科現任學正王延年年逾七

十。禮部帶領引

見奉

旨授為額外司業

十八年

諭吏部國子監助教曹洛禔年逾大耋精力康強分教

成均蔚為耆宿著加恩授為國子監司業額外行走

○滿監丞由滿洲蒙古文進士舉人繙譯進士

銓選引

見補授應行陞轉都察院都事經歷各部院堂司主

事大理寺寺丞詹事府贊善光祿寺署正理事

同知通判撫民同知通判等官

雍正五年定國子監屬員舉人出身者准會試

監丞以下滿漢各官皆同



乾隆七年。定七品以下小京官中式進士歸班選用者。仍留原任接俸推陞。停其以知縣候選。

監丞以下。滿漢各官皆同。

又定滿洲蒙古文進士。繙譯進士及文舉人等。於未用之先。定期考試引。

見除奉

旨外用外。其餘以小京官十三缺用。本監監丞博士。典簿與焉。

八年。吏部議准。滿洲蒙古科目人員。已就知縣

等官。自揣不宜外任者。准其於臨選之時。呈明。不論雙單月。遇有國子監監丞等十三缺。先儘補用。其有已經銓選。而不宜外任。人尚謹慎者。該督撫具本聲明。送部引。

見

欽定。即以監丞等十三缺。不論雙單月。通較奉旨日期。與現在文舉人等。輪流開用。

○漢監丞。由守部進士舉人銓選。及進士舉人。捐納奏留。均引。



見補授。進士應行揀選。宗人府主事。其陞轉主事。都察院都事。各府同知。府屬知州等官。進士舉人同。

謹案會典則例。各部主事員缺。於應陞應選人員輪班陞選。其應陞班次。將漢小京官與在外知縣各陞一次。又都察院都事入於主事班內。其吏禮兩部則專用進士出身之員。又案道光元年。孔目楊宜之以會典議敘。籤掣監丞典簿補用。旋即補授監丞。

雍正元年。定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等官。停止捐納。專用正途出身之教授學正教諭陞授。其不係正途之候選候補者。改補本監典簿及鴻臚寺主簿。

又定宗人府主事員缺。由進士出身之小京官遴選引。

見補授。本監監丞博士助教與焉。

十二年。吏部議准。祭酒覺羅吳拜。疏稱直省教授學正教諭等官。陞任監丞典簿者。俱衰邁不



堪供職請於守部進士舉人內揀選引  
見補授

乾隆三十四年吏部奏准監丞等項缺出揀選  
時赴挑者率多年力衰庸不堪應選嗣後監丞  
典簿缺出除應補人員先儘補用外餘即以守  
部之進士舉人不論雙單月一併歸入月選遇  
有缺出每月掣籤之期將擬選知縣之科甲班  
內先掣京缺再掣外缺若遇知縣月選缺少科  
甲不能到班即將名次在前頂選之進士舉人

選用其銓選班次舉人較進士為多酌擬進士  
一人舉人二人與捐納之員輪流間用仍隨月  
官考試驗看如果人實衰邁不堪外任即於備  
擬之進士舉人內挑取補缺一體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

四十四年禮部奏准國子監監丞助教等均係  
進士出身與中書等品級相同且每月以文字  
課士於校閱之事尚屬相宜應准其一體與考



試差

五十年。吏部議准各項小京官。照典籍中書之例。俱扣限六年。滿後按俸截取。分別內用外用。保送引

見請

旨記名。外用者以同知通判分別註冊。另立一班。陞用。本監監丞。博士助教與焉。

五十五年。吏部奏准漢監丞。博士助教俸。滿外用。升選府同知。

道光六年。吏部議准漢監丞。博士助教。外用增選府屬知州。

○滿博士。由滿洲蒙古文進士。舉人。繙譯進士。銓選引

見補授。陞轉與滿監丞同。

乾隆三十四年。兼管監事侍郎德保奏。滿漢博士助教除

京察應留應去。嚴加釐定外。臣等隨時驗看。滿漢博士助教等官。如有文理生疎。年力精壯。尚能



旨允行

辦事者。即照例咨行吏部對品補用。經部議准。滿博士助教。以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典簿。三項改補。其非科甲出身者。專以光祿寺典簿。用。漢博士助教。以鑾儀衛經歷。中書科中書。詹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簿。京府經歷等項改補。得

○漢博士。由京府教授。四氏學教授。同知教授。外府衛教授。本監學正。學錄。陞任。及進士舉人。捐納。銓選。均引。

見補授陞轉與漢監丞同

乾隆九年。兼管監事尚書劉吳龍等。帶領博士黃施。鐔引。

見

論祭酒等黃施鐔著。仍留國子監博士之任。令其啟迪諸生。如果勤於訓課。爾監具奏請旨。加以陞銜。示之鼓勵。朕觀今之秉鐔者。與肄業者。惟以成均為仕路之捷徑。所謂古之學者為己者。百無一二。爾祭酒等亦應知此為世道人心之害。使博士與諸生沈潛踐



履則天爵修而人爵隨之矣。如惜其材品。或致淪棄。且別無鼓舞之方。殊不知天下之大。州縣之多。豈少此一二能幹之縣令乎。加之陞銜而不離其任。則其身已榮。且成全多材。是化一二而百十也。爾監其永遵之。

嘉慶十六年。祭酒多山等疏奏。博士缺員。歷選外府教授。均告病告。休開缺於課士之道。殊多未便。

諭吏部國子監漢博士一缺。向例由外府教授推陞。而

府教授多係論俸陞轉。資深年老之員。往往不能赴京供職。應如何更定選法。俾人缺相宜。不致曠官。著該部妥議具奏。尋經部議。以學正學錄作京陞班。與府教授輪班間用。

詔從之。

○漢助教由本監學正。學錄揀選擬定。正陪引見補授。陞轉與漢監丞博士同。

康熙二十三年。

諭吏部。助教官員。職掌教習廕監官生。應選優於文學。



者補用。若用文學庸劣之人，何以表率生徒？以後著吏部考取，仍將試卷送內閣看具奏。

二十六年，定助教學正、學錄等官。吏部將考取人員咨補。四缺後，以正途出身之現任官推陞一缺。

雍正五年，部議助教等缺，由各省教授、正諭論俸推陞者到任，羈遲每致懸缺。今各省生員經學政奉

命薦舉於助教等官相宜，應以助教學正、學錄補用。

八年，祭酒孫嘉淦奏准甄別助教。年力衰邁者以原品休致，學問平常年力尚壯者以應得之缺另補。並令九卿於進士舉人內擇其文行兼優者，各舉所知保送吏部引。

見補授。其外省教官陞授助教之例永行停止。

乾隆元年，兼管監事尚書楊名時奏保進士莊亨陽舉人潘永季、蔡德峻、秦蕙田、吳鼎拔貢生宮獻瑤、監生夏宗瀾等七人，皆留心經學，可備錄用。



諭總理事務王大臣尚書楊名時現管國子監事務所薦莊亨陽等七人既留心經學著該部調來引見用為該監屬員聽楊名時等分委辦事以收成均課士之益

又尚書徐元夢奏保拔貢生王文震潛心經學於禮記講習尤精請給與助教職銜遇缺題補兼令在三禮館纂修上行走

四年兼管監事大學士趙國麟奏保進士鍾晚舉人孫用果副榜現任教諭王之銳學問人品

可為師範請委以訓士之責得

旨允行

六年山西平陽府知府暨絳州隰州直隸州知州各員缺奉

旨命九卿保舉屬員本監以率性堂助教王文震保送咨部帶領引

見奉

旨發往山西以知州題補

十三年吏部議准向例助教學正學錄員缺令



九卿於進士舉人內保舉每一缺保舉者不下十數人請將此次保送之舉人十四人引

見補授一缺外其餘各員視其人材可用者量予記名  
交部遇缺挨補

十七年祭酒觀保陸宗楷奏准本監助教秩從七品學正學祿秩正八品嗣後助教缺出如無應補應用人員並由學正學錄選擇正陪引

見請  
旨陞授

三十一年奉

特旨國子監助教陳孝泳在內廷行走有年著加恩以戶部主事用

四十三年

諭禮部國子監助教吳省蘭助教銜張羲年學問尚優且在四庫館校刊羣書頗為得力著加恩准其與本科會試中式舉人一體殿試

○滿助教由進士舉人貢生及各部院筆帖式陞任並歸吏部考選引



見補授陞轉與滿監丞博士同

順治元年國子監設滿助教二員教習清書後經設立官學令二廳六堂分教十五年議准撤回另設八旗官學滿助教

十七年翰林學士折庫納奏准官學助教宜選滿漢文義兼通德行純正者以為教官

雍正四年吏部議准國子監八旗漢文助教員缺請按科分咨取舉人副榜十人及由舉人副榜出身之俸深筆帖式每旗五人繙譯助教員

缺於繙譯俸深之筆帖式內每旗咨送十人考試繕寫錄取依次補用不限旗分是年

諭內閣助教一官有教訓士子之責若只考試繕寫則年少淺學但工寫字者皆可入選何能得人可傳諭各部院衙門將滿字筆帖式內為人老成有品行者保舉引見其應考繙譯者仍照例考試

五年

命繙譯舉人考補八旗助教

八年司業朱蘭奏准八旗助教遇出差離任



陞遷事故需次無人。委員兼理別旗。未免曠本旗之職。嗣後於考選助教時。多取十數人。令其協同學習行走。庶接補簡便。訓課不致間斷。乾隆二年。吏部議准。

盛京禮部助教六年期滿。該堂官出具考語。送部註冊。仍在原任行走。俟國子監助教缺出。先將考取人員補一缺。次將

盛京禮部助教調取一員補授。

十三年。准內繙書房咨稱。國子監助教明德兼

繙書房行走。本監咨覆助教一官。有督率一學之責。若將兩處行走。必不能專於官學。嗣後本監助教不便令兼各處行走。

四十二年。兼管監事尚書蔡新奏准。向例八旗官學滿助教滿教習缺出。俱由本監奏請。

欽派大臣考試。今滿教習已議准由禮部於奏請考取人員內補用。嗣後滿助教缺出。由吏部奏請考試。以歸畫一。

○蒙古助教與滿助教一體考選。陞轉皆同。



嘉慶十二年。吏部議定蒙古助教員缺於理藩院及修書處筆帖式國子監開散蒙古教習內。令該監會同理藩院揀選滿洲蒙古字語好者。擬定正陪。咨部帶領引

見補授

道光八年。兼管監事侍郎李宗昉等疏奏蒙古助教明魁不諳蒙古字話。請撤任以別項小京官用。嗣後專用考班

謹案明魁係文舉人。大挑二等。選得是缺故也

○算學助教由欽天監博士及算學教習考選補用。應陞欽天監五官正

○俄羅斯學助教一滿一漢。不常設。由本監於滿漢助教內揀派二人兼理

○學正學錄俱漢缺。由進士記名進士舉人考取引

見補授。應行陞轉本監博士助教鑿儀衛經歷部寺司務太常寺典簿外府通判等官

雍正八年。祭酒孫嘉淦奏准學正學錄令九卿



於進士舉人內保舉咨部引

見補授

十三年學正何名世推陞兵部司務引

見奉

旨何名世人年老不宜兵部司務著留原任

乾隆十九年御史陳大化奏准學正學錄一項

請

欽簡大臣考試取用停止九卿保舉之例

二十六年御史范棫士奏准學正學錄與內閣

中書一例從會試取中餘卷選取得缺補用

三十一年兼管監事侍郎陸宗楷奏學正學錄

員缺需次乏人部議仍派大臣考試得

旨允行

三十四年奉

旨派總裁等官於會試落卷中量取幾名引見以中書

學正學錄分別記名

又兼管監事侍郎德保奏准學正學錄向有推

陞別衙門經歷典簿司務之例如其中有文學



優裕訓課有方者應奏明請

旨留於本監遇有助教缺出照例題補

五十五年

諭內閣停落卷內錄取學正學錄之例於歸班進士內  
吏部帶領引見記名錄用嗣後如挑取學正學錄亦  
照此辦理

又吏部奏准學正學錄俸滿外用陞選府通判  
道光七年吏部議定記名以學正學錄用之進  
士與進士舉人考取記名人員輪班補用

○滿典簿由滿洲蒙古進士舉人繙譯進士除  
授陞轉與滿監丞博士助教同

○漢典簿由守部進士舉人銓選及舉人貢監  
生捐納奏留均引

見補授應行陞轉鑿儀衛經歷部寺司務詹事府主  
簿外府通判等官

乾隆五十五年吏部奏准漢典簿俸滿外用陞  
選府通判

○典籍漢缺由翰林院孔目州學正縣教諭直



隸州州判陞授應行陞轉部寺司務鑾儀衛經歷等官。

○筆帖式由滿洲蒙古漢軍舉人恩拔歲副貢生考取者秩七品應行陞轉各部院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大理寺寺丞太常寺博士內閣撰文辦事中書外縣知縣等官由生員監生考取廩生分監學習者秩八品應行陞轉各部院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大理寺寺丞太常寺博士內閣撰文辦事中書通判等官由官學生義學

生庫使考取者秩九品應行陞轉內閣撰文辦事中書州同縣丞等官其由捐納到監行走奏留補授者亦各視其品秩以為差

謹案祭酒以下等官恭遇

國家慶典或由經學保舉或由繕書修書處行走奉

特旨恩賞職銜者除在監額外辦事之員載入外餘俱詳會典不復贅列云。

附



元

至元十三年博果密原作布呼密為諸生上疏請於

大都宏闡國學選德業充備足為師表者充司

業博士助教元史博果密傳

二十三年程鉅夫為翰林集賢學士首陳興建

國學乞遣使江南搜訪雋逸帝納之元史程鉅夫傳

二十四年置國子祭酒司業皆以德尊望重者

為之時許衡以集賢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元史

百官志

大德七年詔以師儒之官難同常調國子學宜

選年高德邵能文辭者須求資格相應之人不

得預保布衣之士若果才能素著必合不次超

擢者別行具聞學典

學正學錄司樂典籍管勾舊制舉積分生員充

之後以積分既草於上齋舉年三十以上學行

堪範後學者為正錄通曉音律學業優贍者為

司樂幹局通敏者為典籍管勾元史選舉志

明



明初國子祭酒司業擇有學行者任之後皆由

翰林院官遷轉明史百官志

洪武初司教之官必選者宿宋訥吳禹等俱由

儒士為祭酒明史選舉志

洪武三年命擇文儒性行端潔者充學官從典

簿周循理之請也明太祖實錄

十六年諭國學為育材之地公卿子弟咸在特

命威望重臣兼領其事時曹國公李文忠兼領

國子監明史

洪熙元年諭吏部引選國子監官率循資格不  
聞舉一有道德老成之士自今宜慎重其選雍

紀事

宣德四年詔自今國子監博士助教考滿稱職

即擢用從助教王僊之請也明宣宗實錄

五年吏部言舊例國子監官九載考滿復職增

俸博士汪奉許子謨已經三考應復職帝諭之

曰國子監官有例復職固是優待儒者但官九

載俱陞職學官獨不陞乎乃以奉子謨為翰林



院檢討仍理博士事學典

正統元年令禮部尚書及祭酒司業公同考察

監官如無學行者送部別用續文獻通考

景泰三年令祭酒保舉教官文學優長才行超

卓者擢用辟雍紀事

成化五年定國子監屬官曾經考滿果才堪政

事者量陞長史知州同知以示激勸同上

嘉靖二年定考選御史國子監官一體考選不

必拘定進士出身兩朝典故

又命禮部各省鄉試主考舉京官進士出身者

二人次年鄉試命博士王庭典試山西同上

十年禁進士外選者求改監職同上

又命國子監官屬吏部簡別賢否開奏同上

十六年吏部覆奏司業童承敘陳請博士助教

等官學識醇正訓迪勤懇者先年率多假以翰

林職銜仍管教事比來遷轉不一自今各官給

由到部果係才堪政務者即與序遷才堪風憲

者行取考選才堪別用者開陞部屬及府佐等



官若有志甘恬淡學稱師模者仍令再歷九年  
滿日照例加以清階責其成效從之學典

二十三年令學臣於現任教官有學行者量陞  
兩京國子監學正等官從給事陳棐之請也同上

崇禎六年令國子監博士并外特薦教官一體  
考選分別等第補翰林員缺次補科道以及部  
寺又次者補同知通判從吏部尚書李長庚之

請也同上



